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5)字第113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 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6615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修正主要係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遇暫停交易等情況者,得以經理 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來源之一。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並依據該契約第 35 條規定, 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www. sitca. org. tw)及本公司網站(www. fsitc. com. tw)查詢;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 twse. com. tw)及本公司網站。

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为 亚 西 上 心 应 分 议 员 占 心 全 立 应 分 议 员 占 心 之 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		
第一款	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		
	(Bloomberg) 、路透社	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		
	(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	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		或久無報價等情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	12 379	况,經理公司成	
	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立之評價委員會	
	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		為取價來源之	
	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一。此外並明訂	
	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資訊取得來源, 以資明確。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以其仍確。	
	為準。			
第四項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	依據「證券投資信	
第二款	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	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	託基金資產價值	
	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	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	之計算標準」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系統(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本基金 Corporation)所提供本基金 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 日本 是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訊系統(Bloomberg)、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 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收盤價格 / 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列債或況公委源旗票券性託訊DC(Interaction) 外易情理價來合股債致受資為 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第第四三款	國份者彭 (Bloomberg)所場合與 整上點。 整一時 整一時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國份者業格經業他價以之者知告無暫算國份者業格經業他價以之者知告無暫算益位時易有暫格機市點。期值算先一登單算交持以價業上間準停淨計公前受單算交持以價業上間準停淨計公前。 市,之交易或供上得暫能通暫者日於 水市,之交易或供上得暫能通暫者日於 數值營價,營其平,近易通公間以計值營價,營其平,近易通公間以計	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修 訂之。
第四項第四款	(刪除)	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 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 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 成交價格代之。	因本項各款收盤 價格及成最價格 已修訂為最近 價格,爰刪除此 款。
第五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投資於衍生自有價證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	託基金資產價值
	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	其他金融商品等證券相關商	之計算標準」修
	<u>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u>	品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於	訂之。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	
	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	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	
	交易者,以計算時間	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	
	<u>統(Bloomberg)、路透</u>	以計算時間點,取得交易對	
	社 (Reuters)所取得	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	
	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	<u>準。</u>	
	<u>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u>		
	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		
	<u>近價格為準。</u>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		
	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		
	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		
	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		
	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		
	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		
	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		
	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		
	餘期間之遠期匯率		
	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		
	<u>計算之。</u>		